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4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A09030000E_113008463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283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分別以98年8月5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25300B號函、101年4月12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62005號函、101年5月2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93422號函及105年2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3180號函請加強宣導服務法第13條（現為第14條）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揭函略以，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依本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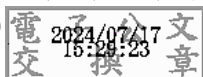
字第1130045093號函轉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30034811號書函（諒達），加強宣導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）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於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四、MyData兼職調查表之路徑如下：登入MyData後，請於首頁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，點選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按鈕，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「送出填寫」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（本署人事室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